

债券代码：122292
122293
135626
135874
145044
145165
145275
145353
145416
145472
145504
145505
145549
145737
145799
145852

债券简称：13 兴业 01
13 兴业 02
16 兴业 C1
16 兴业 02
16 兴业 03
16 兴业 04
16 兴业 C5
17 兴业 C1
17 兴业 C2
17 兴业 C3
17 兴业 C4
17 兴业 C5
17 兴业 C6
17 兴业 C7
17 兴业 C8
17 兴业 F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我公司对债券持有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粤财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和我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传票，粤财信托要求欣泰电气以15.37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在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4月20日买入并持有的11,035,768股欣泰电气股份，合计169,619,754.16元，其他被告（包括我公司）对欣泰电气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和其他赔偿事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